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阳光股份")于 2016年1月4日收到广西商务厅转来的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战略投资者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 Leading Big Limited 成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人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的最大投资人,相关交易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5年8月8日发布的2015-L64号、2015-L65号公告,及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公告同时刊载于同期《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战略投资者有关意见的复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